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彭秀菊

被告 周瑋庭

楊佑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